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4月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條例草案所界定的任何受管制電器而言，澄清在以下情況下會否須就該受管制電器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並提供相關法律理據 ——
- (i) 如一名人士在香港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但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分發該件電器，而該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
 - (ii) 如一名人士從海外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但在香港使用或分發該件電器，而該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
 - (iii) 如一名人士透過網上購物從海外購買一件受管制電器，並在香港使用或分發該件電器，而該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
 - (iv) 如一名人士向本地銷售商購買一件屬於水貨的受管制電器，而該名人士在香港使用或分發該件電器，而該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及
 - (v) 如一名人士(在香港或從海外)購買若干電氣／電子組件，並裝配成為一件受管制電器，供個人在香港使用(或該名人士在香港分發該件裝配而成的受管制電器)，而該件受管制電器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廢棄；
- (b) 提供該5類受管制電器的擬議循環再造費的詳情，並說明會否設立收費調整機制；若會，在調整收費水平時會考慮甚麼因素；

- (c) 以流程表解釋收集和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及徵收擬議循環再造費的整體情況，尤其是供應鏈上的持份者(例如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將如何分擔費用；
- (d) 就條例草案建議的發牌規定而言，說明有多少名經營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業務的私營回收商會獲豁免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條領取廢物處置牌照；及
- (e) 說明在過去數年，本港的回收設施發生火警的次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27日